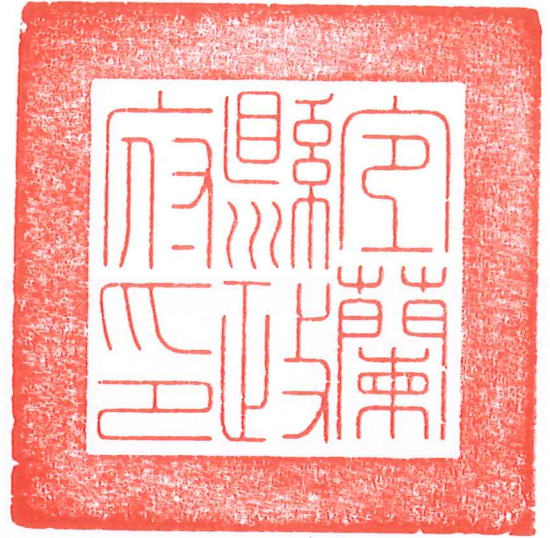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075629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第一條、第四條條文。

附「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裝

訂

線

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7月2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1011606
8B號令發布全文22條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20106
0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條～第4條、第7條、第9條、
第19條條文

(原名稱：宜蘭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
辦法；新名稱：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
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0756
29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4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
-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仍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申訴人同時或先後就同一事由，重複提出申訴者，視為同一申訴案件。
- 第四條 本府為處理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教育處代表。
二、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
三、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五、家長團體代表。
六、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委員。
- 第五條 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 第六條 申評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申評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 第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被申訴人：為教保服務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
 - 四、幼兒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五、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 六、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日。
 - 七、希望獲得具體補救之聲明。
 - 八、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 九、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前項第二款之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

第八條 申訴書有不符前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十五日內補正。

第九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或補正後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

教保服務機構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

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

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屆期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幼兒園。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其他爭議處理程序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其他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二條 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

第十三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依第十一條規定暫停評議者，前項期限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四條 申評會為審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經由申評會議決後，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十六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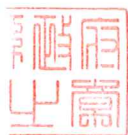
- 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
- 二、逾越第八條所定期間未為補正者。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非屬幼兒權益事項。
- 五、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七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第十八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有



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

二、被申訴之教保服務機構。

三、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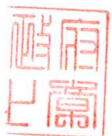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以本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之教保服務機構。

第二十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後，被申訴人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不服本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一百零一年七月間，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發布「宜蘭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嗣因幼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九條，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為「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現因幼照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全文六十六條，本辦法之法源依據改列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法源依據，並修正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增訂本府得遴選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擔任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委員。



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 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因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後之<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u>幼照法</u>）全文六十六條，其中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條文。</p>
<p>第四條 本府為處理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教育處代表。 二、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 三、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五、家長團體代表。 六、法律、教育、<u>兒童福利</u>、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p> <p>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委員。</p>	<p>第四條 本府為處理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教育處代表。 二、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 三、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五、家長團體代表。 六、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p> <p>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委員。</p>	<p>一、查<u>幼照法</u>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爰於第二項第六款，增列本府得遴聘兒童福利領域學者專家擔任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委員。</p> <p>二、修正第四項部分文字，俾與<u>幼照法</u>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一致。</p>

